110 年度「認識期貨暨選擇權市場實務」司法人員宣導課程-活動實錄

為增進各界對期貨市場的認識，「期貨產業發展基金」110 年度工作計畫針對司法院司法人員持續辦理宣導課程，協助司法人員瞭解期貨選擇權市場管理規範、實務運作以及風險管理，有助金融司法監理，進而促進期貨業健全發展。

本宣導課程分別於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假臺灣高等法院各分院辦理共四場，與會者包括：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與法官助理等人員，參與人員合計 125 人次。

宣導課程主題為：期貨暨選擇權市場交易實務與架構及違法態樣暨不法案例解析，宣導議題一為期貨暨選擇權市場交易實務，介紹期貨選擇權商品與制度，及市場架構與發展；議題二為風險控管機制規範與違法態樣案例解析，解說風險控管與重大不法案例討論。講席邀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盧副秘書長廷劼(臺北、臺中、臺南等三場)與臺灣期交所林副總經理志成(高雄場)兩位資深業界專家擔任，會議進行中採雙向交流，期增進司法人員對各議題之認識與瞭解。

議程內容：

時間配置	議　程	時數
13:30-14:00	參加人報到	
14:00 | 15:20	**期貨暨選擇權市場交易實務與架構及違法態樣暨不法案例解析** 議題一：**期貨暨選擇權市場交易實務** 綱要： 1.何謂期貨？何謂選擇權？ 2.期貨市場之發展與架構。(商品及制度之簡介) 3.期貨交易法之發展與架構。	80 mins
15:20-15:40	課間休息	20 mins
15:40 | 17:00	議題二：**風險控管機制規範與違法態樣案例解析** 綱要： 4.期貨交易風險控管機制及相關法令規範。	80 mins

	5.期貨交易違法態樣及不法案例。 6.期貨市場重大事件案例解析。 Q&A	
17:00	賦歸	

110 年 10 月 4 日臺灣高等法院場

110 年 10 月 8 日臺中高分院場

110 年 10 月 15 日高雄高分院場

110 年 10 月 22 日臺南高分院場

主講人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盧副秘書長廷劼

主講人臺灣期交所林副總經理志成